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46號

原告 劉勁宏（地址詳卷）

被告 盧啟歡

洪筠翔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 官 陳盈如

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